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友平時考核獎懲要點部分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工友平時考核獎懲要點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 工友平時考核獎懲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係依據 <u>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九點</u> 訂定。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條訂定。	事務管理規則已廢止，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三、本 <u>署</u> 工友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本局工友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修正機關名稱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四、本 <u>署</u>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二)愛惜公物，搏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三)協助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四)熱心公益，或其它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模範者。 (六)對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四、本局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二)愛惜公物，搏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三)協助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四)熱心公益，或其它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模範者。 (六)對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修正機關名稱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五、本 <u>署</u>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功： (一)工作負責盡職，服務良好，對本 <u>署</u> 聲譽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二)協助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能妥善完成者。	五、本局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功： (一)工作負責盡職，服務良好，對本局聲譽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二)協助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能妥善完成者。	修正機關名稱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三)對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p>	<p>(三)對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p>	
<p>六、本署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申誡：</p> <p>(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p> <p>(二)言行失檢，有損本署聲譽，情節輕微者。</p> <p>(三)對公物未善盡保管責任，損失輕微者。</p> <p>(四)不服從工作指派，情節輕微者。</p> <p>(五)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經催促仍遲滯不辦者。</p> <p>(六)上班時間內未經請假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不當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p> <p>(七)經排定輪值日(夜)無故不到勤或擅離崗位或因事無法值勤委請他人代值勤時，無正當理由，事前未填報互調(代)值日申請單者。</p> <p>(八)無正當理由曠工達四小時，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一日者。</p>	<p>六、本局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申誡：</p> <p>(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p> <p>(二)言行失檢，有損本局聲譽，情節輕微者。</p> <p>(三)對公物未善盡保管責任，損失輕微者。</p> <p>(四)不服從工作指派，情節輕微者。</p> <p>(五)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經催促仍遲滯不辦者。</p> <p>(六)上班時間內未經請假擅離工作崗位，或從事不當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p> <p>(七)經排定輪值日(夜)無故不到勤或擅離崗位或因事無法值勤委請他人代值勤時，無正當理由，事前未填報互調(代)值日申請單者。</p> <p>(八)無正當理由曠工達四小時，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一日者。</p>	<p>修正機關名稱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七、本署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過：</p> <p>(一)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不實刷到、退，經查屬實者。</p> <p>(二)懈怠職務，處事失當或言行不檢致影響本署聲譽，情節較重者。</p> <p>(三)對公物未善盡保管責任，損失較重者。</p> <p>(四)不服從工作指派或與長官爭吵，情節較重者。</p> <p>(五)工作不力，貽誤公務，</p>	<p>七、本局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記過：</p> <p>(一)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不實刷到、退，經查屬實者。</p> <p>(二)懈怠職務，處事失當或言行不檢致影響本局聲譽，情節較重者。</p> <p>(三)對公物未善盡保管責任，損失較重者。</p> <p>(四)不服從工作指派或與長官爭吵，情節較重者。</p> <p>(五)工作不力，貽誤公務，</p>	<p>修正機關名稱簡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情節較重者。</p> <p>(六)挑撥離間，製造是非或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p> <p>(七)其他有違善良風俗或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喻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p> <p>(八)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達一日以上，未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六日者。</p>	<p>情節較重者。</p> <p>(六)挑撥離間，製造是非或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p> <p>(七)其他有違善良風俗或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喻知緩刑或易科罰金者。</p> <p>(八)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達一日以上，未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六日者。</p>	
--	--	--